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E67442868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水暖 维修暖气维修	-	物业经 理服务;, 保洁服 务事项;, 绿化服 务事项;, 保安服 务事项;, 其他服 务响应: 响应,服 务物业 面积:响 应	品牌:;服务期限:项,物业 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 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 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 响应,服务物业面积:响应	1	项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维修内容：学校更换部分暖气片、铸铁暖气管更换为PPR暖气水管、更换换门，垃圾外运，乙方负责全部维修材料及人工。

第二条 承包方式：大包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合格。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出工期计划。
2. 根据实际情况, 改变设计方案。
3. 积极配合乙方维修, 并有权指派专业人士在现场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审核; 发现问题, 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
4. 甲方有权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5. 在保质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保义务
6.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维修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维修计划施工,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不得人为拖延。
2.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安全制度, 保障现场施工安全, 不得有违规行为, 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3. 乙方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4.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
5. 乙方完成的维修内容应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6.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履行质保义务。
7. 工作时, 必须按照相关规范维修, 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其劳资及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 在合同期内, 产生的劳资、劳动纠纷、劳动风险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2. 合同解除后, 双方按实际履行部分工程量结算维修款。
3. 合同变更后, 按变更后的内容履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履行的, 按实际履行部分结算工程款。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无法进行, 经甲方催告后, 仍不能进行维修,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证人出庭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志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220110152000076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